

雇主、仲介機構及移工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及訪視計畫

勞動部 110.9.1

壹、計畫緣起

為因應全球非洲豬瘟疫情威脅，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並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養豬業者及全體民眾，配合政府各項防檢疫措施，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鑒於近日爆發感染非洲豬瘟走私肉品事件，係由越南透過境外輸入來臺，為避免造成防疫破口影響我國，爰本計畫主要移工訪視對象，以製造業聘僱越南籍移工之廠商為主。爰訂定本計畫由地方勞政單位辦理非洲豬瘟訪視及宣導事宜。

貳、法規依據

- (一)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
- (三)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及第 47 條。
- (五) 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

參、計畫內容

- 一、訪視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一) 專案訪視將視國內非洲豬瘟疫情滾動調整，必要時延長專案訪視期程。
 - (二) 地方勞政單位於專案訪視結束後 2 週內回報訪查結

果統計，訪查件數將納入訪查結果加權統計。

二、計畫分工

(一)勞動部：

1. 本計畫訂定、督導及協調聯繫跨部會及地方勞政單位。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聘有越南籍移工之廠商清冊，提供各地勞政單位辦理訪視，並彙整執行成果。

(二)地方勞政單位：

1. 依計畫辦理轄內越南籍移工之廠商訪視宣導業務，並將訪視結果回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
2. 就訪視結果廠商涉違反規定事項，由各地勞政單位請廠商限期改善。
3. 涉疑有違法令規定事項，轉送權責單位裁處。

三、宣導事項

(一)移工宣導：

1. 勞動部：
 - (1)透過「LINE@移點通」、移工權益網站、1955 入線語音及多國語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 (2)請雇主團體、仲介公會、NGO、來源國駐臺機構及外籍勞工通訊社等通路向移工宣導非洲豬瘟防疫措施。
2. 地方政府：
 - (1)透過辦理移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加強向移工

宣導。

(2)於移工經常聚集地宣導，採張貼非洲豬瘟防疫資訊海報或手持看板宣導。

(3)透過宣導管道(如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使移工知悉相關法令及防疫資訊。

(二)雇主宣導：

1. 勞動部：提供雇主清冊予農委會，由農委會郵寄宣導資料。

2. 地方政府：對於轄內聘有移工之雇主，提供非洲豬瘟防疫宣導資訊，並請雇主向移工介紹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多國語言廣播電臺及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等管道，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三)仲介機構宣導：地方勞政單位通知轄內仲介機構，除仲介機構從業人員不得向移工販售來源不明肉製品外，請仲介機構應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向受委任服務之雇主及移工提供非洲豬瘟宣導資料，未依限完成者，當年度仲介機構評鑑顧客服務項目「提供移工資訊」(2 分)及「提供雇主資訊」(2 分)將不予給分。另仲介機構應保留配合宣導非洲豬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備實地評鑑查驗。

四、訪視事項

(一)訪視對象及期程：

1. 專案訪視：僱用越南籍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廠

商，請地方勞政單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

訪視名單將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二)訪視重點：為使地方勞政單位辦理訪視有所依循，請依「移工宿舍非洲豬瘟訪視宣導表」(如附件)辦理訪視事宜。訪視重點包括：

1. 雇主應辦事項：

(1)雇主應落實生活照顧：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9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雇主應辦理事項包括：

A. 餐飲、廚房、伙食衛生事項：雇主提供移工之伙食，應確保衛生，故相關食材不得含有來源不明之肉製品。

B. 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雇主應向移工進行非洲豬瘟防疫相關法令宣導，包括來源不明肉製品輸入、販賣涉及之「動物傳染聘防治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

(2)雇主應配合非洲豬瘟防疫事項：廚餘處理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廚餘未流向養豬業者。

2. 向移工進行非洲豬瘟防疫宣導：

(1)提醒移工不購買來源不明肉製品，並宣導不得

販售或輸入(含國外親友寄送肉製品)。移工倘持有來源不明肉製品應轉請地方農政或衛政單位處理。

(2)向移工進行非洲豬瘟防疫相關法令宣導，包括來源不明肉製品輸入、販賣涉及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

(3)提醒移工如遭上開規定處罰，已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規定，本部將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

(4)告知雇主及移工如發現鄰近商店有販售來源不明肉製品，得向地方衛政或農政單位檢舉，如查獲屬實者，農政單位將依據「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非洲豬瘟防疫檢舉獎金，最高獎金新臺幣 120 萬元。

3. 提供雇主及移工相關訪視宣導品：地方勞政單位訪查人員辦理訪視宣導時，得主動提供雇主及移工多國語言宣導品，使移工知悉非洲豬瘟防疫應配合事項。

肆、後續處理

一、移工持有來源不明肉製品：

(一)涉及販賣者，由地方勞政單位轉請地方衛政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輸入(引進)者，由地方勞政單位轉請地方農政單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雇主應辦事項：倘雇主未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辦理提供衛生飲食或相關法令宣導，地方勞政單位應以書面限期通知雇主改善，雇主屆期未改善者，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本部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 三、雇主應配合非洲豬瘟防疫事項：雇主未依規定處理廚餘，由地方勞政單位轉請地方農政單位，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辦理移工防治非洲豬瘟專案宣導防疫訪視表(移工宿舍)

移工宿舍名稱								
住宿地點	縣市	市區 鄉鎮	郵遞區號			村	路	號
						里	鄰	段
		巷 弄 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混住其他雇主之移工)						
仲介公司名稱								
委任雇主名稱								
國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合計： 人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 目		訪 視 內 容						
一、伙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免費提供移工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工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工自行處理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伙食之提供是否符合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雇主提供伙食 是否有來源不明之肉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移工自行處理伙食者，免填本項)						
三、雇主有無未依 規定處理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法令及政策 宣導		有無向移工宣導非洲豬瘟相關法令，並宣導不得輸入(含國外親友寄送肉製品)、持有或販售來源不明之肉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移		第1位移工		第2位移工		第3位移工		
	您是否知悉不得 輸入、持有或販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 抽 問 結 果	售來源不明之肉 製品？			
	您是否知悉鄰近 有越南食品之販 售地點，輸入或 販售來源不明之 肉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Line@移點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已告知「Line@移點通」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inde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移 工 訪 視 員 簽 名			受訪單位代表 / 職稱簽名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說明：

- 一、移工可透過本部「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多國語言廣播電臺及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等管道，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 二、地方勞政單位訪查移工宿舍時，應向雇主及移工進行相關傳染病及衛生建康法令宣導，但不得針對移工私領域(例如私人信件、包裹)進行檢查。
- 三、地方勞政單位訪查移工宿舍時，雇主未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辦理提供衛生飲食或相關法令宣導，地方勞政單位應以書面限期通知雇主改善，雇主屆期未改善者，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事項辦理。
- 四、如發現雇主或移工持有或販售來源不明肉品，或未依規定處理廚餘，應由地方勞政單位轉請當地農政、衛政主管機關續處。
- 五、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略以，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如以郵寄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另收件人如收到郵寄包裹，應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者，否則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販賣自行帶入國內或透過網路購買之肉品或相關製品，均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輸入查驗，未辦理者處販賣人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 七、依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針對不具廚餘再利用機構資格之違規者，按違法行為次數，回溯 5 年期間，最高可裁罰 300 萬。若民眾發現違法使用廚餘，檢舉成案，將依「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可依案件金額 20% 額度核發檢舉獎金。

